

教師聯盟制定兼任教師待遇標準

蔡之雲摘要
駐洛杉磯文化組提供

美國教師聯盟在二〇〇二年七月的雙年會中，通過了一套兼任教師待遇的標準，期待能改善兼任教師的工作環境及待遇。

根據統計，全美 43% 的大學院校教師為兼任或部份時間教師，十年前這個比例只有 33%。長久以來，大學院校剝削兼任教師的權利及待遇已是不爭的事實，他們不但鐘點費低，課外輔導學生、準備教材及改作業、考卷又不能支薪，簡直是學術界的血汗勞工。期望這份標準的制定，有助改善兼任教師所受的待遇。此一標準分為三部份：

（一）聘用：聘用兼任教師的過程及待遇應與聘用全職教師相同。應有試用期，並評量教學成效。通過試用期後，兼任教師應依照資歷排課，除非不再開設該課程，否則不能隨意解聘。如果教科書及課程設計由系上決定，兼任教師也應參與，否則所有教師均應有權選擇使用之教科書，並自行設計課程。

（二）專業支持：學校應提供所有兼任教師有關校內各項服務及行政結構等資訊。兼任教師對課程安排及上課地點應有權表達意見，學校並應提供辦公室，且對兼任教師輔導學生的時數給予薪資。

此外，資深兼任教師應受邀參加系務會議，有投票權。校方亦應提供兼任教師秘書、資訊科技等服務，並可使用圖書館資源以及其他全職

教師享有的服務。兼任教師並應有機會及財務補助參與專業會議。

（三）工會權利：兼任教師在教師工會應享有投票權，並可擔任工會領導階層的職務。這份標準公佈在[美國教師聯盟網站](#)，有興趣者，可上網參閱。（2002.8.2 / [高等教育紀事報](#)）